

復審人 劉俊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93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至 100 年間犯槍砲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所犯槍砲罪，持有之子彈數量多，對他人生命、身體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且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93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持有之槍彈皆遭沒收並無剩餘，且於執行期間教化完畢，已經改過；違規紀錄係遭違法辦理，未違反法令或監規，且無明文規定違規是假釋考核標準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5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受託寄藏改造手槍 1 支、制式散彈 10 顆及非制式子彈 15 顆，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因拒絕作業及於會客時指使友人毆打他人，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所持槍彈皆遭沒收之部分，係法院依刑法規定，對供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並不影響假釋審查對犯行情節之認定。又訴稱違規紀錄係遭違法辦理，且無明文規定違規是假釋考核標準之部分，按復審人不服違規處分時，應循申訴管道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且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在監行狀，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臺南第二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